

2022年度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概况

我局是全区主管农业农村的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一是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“三农”工作的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、重大政策。贯彻执行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、政府规章，负责农业综合执法指导和监督工作。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。

二是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、农村公共服务、农村文化、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。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会同相关部门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。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。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党建工作。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。

三是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有关具体工作。

四是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。指导农村土地承包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。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。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、新型农业经

营主体建设与发展。

五是指导乡村特色产业、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。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，培育、保护农业品牌。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，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。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。

六是负责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渔业、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。指导粮食、蔬菜、花卉等农产品生产。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、生产体系、经营体系，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。负责农田整治项目、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。

七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、追溯、风险评估，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。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。

八是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。指导农用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，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。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。指导设施农业、生态循环农业、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、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。

九是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。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，贯彻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并

监督实施。组织兽医医政、兽药药政药检工作，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。

十是负责农业防灾减灾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。负责全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。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，组织、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，组织疫情扑灭工作。

十一是负责编制农业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，监督资金的使用。

十二是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。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，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、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。

十三是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。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，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、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。

十四是完成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十五是职能转变。

1.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提升农业发展质量，协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推动农业全面升级、农村全面进步、农民全面发展，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。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的全面领导，提高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质量，为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。

2.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、农业投入品的

监督管理，坚持最严谨的标准、最严格的监管、最严厉的处罚、最严肃的问责，严防、严管、严控质量安全风险，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、安心。

3.深入推进简政放权，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、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，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。

十六是与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职责分工。

1.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、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、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，由区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。

2.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、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。

3.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、饲料、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、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。

4.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、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，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1.总体工作目标

一是坚持党建引领，践行党的全面领导；二是强化村社干部队伍建设，优化城中村治理；三是完善顶层制度建设，促进集体

物业转型升级；四是稳住农业基本盘，推进农遗保护；五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2.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

一是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紧盯国考、省考指标，主动作为，创新举措，帮扶力度只增不减，积极推动由“扶贫协作”向“区域合作”转变，东西部协作、驻镇帮镇扶村、对口帮扶（产业）、对口合作、对口支援等工作均取得了良好成效。划拨东西部协作财政统筹资金 9633.7 万元，派出医生、教师、社工等专业技术人才 71 人，到医院、学校和社区一线开展组团式帮扶。在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中，参与制订乡村振兴规划，推行防返贫动态监测“网格化”。积极开展“万企兴万村”活动，筹集社会帮扶资金 519.78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事业。在全省率先建立支持对口帮扶地区“会展业帮扶”机制支持和鼓励脱贫地区参加广交会、茶博会、乡村振兴展览会等，打响品牌知名度。全年实现东西部协作消费帮扶 6.6852 亿元，达到 2021 年度东西部协作消费帮扶总额的 115.42%。二是清单制推进我区乡村振兴工作。牵头各成员单位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“三农”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、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推进落实我区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。三是形成合力推进农遗保护卓有成效。在湿地 1 号地块区域完成遗产石材标

志及宣传介绍牌设置，洽谈海珠高畦深沟典型现状地块测绘及生成矢量数据。多渠道加强宣传，与南方农村报合作，拍摄制作寻路农遗系列报道第一期。积极争取市级资金支持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控项目。四是完善农村集体经济制度的顶层设计。与区科工商信局联合印发《广州市海珠区产业载体项目引入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，明确我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产业导入、运营主体要求及具体审核流程。制定《关于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业载体升级优化资产管理的操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

1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一是坚持党建引领，践行党的全面领导；二是强化村社干部队伍建设，优化城中村治理；三是完善顶层制度建设，促进集体物业转型升级；四是稳住农业基本盘，推进农遗保护；五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2.预算完成情况

2022年总收入14830.40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14830.40万元，占100.00%。支出预算中，基本支出2110.71万元，占14.23%，项目支出12719.69万元，占85.77%。2021年度总支出14122.23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984.76万元占14.05%，项目支出12137.47万元，占85.95%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

2022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评价：1、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。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，我部门今年组织对2022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，共20个项目，自评覆盖率达到100%，共涉及资金12719.69万元。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18个，共12679.69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%；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2个，共40万元，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%。2、绩效自评的情况。结合部门预算管理工作，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，从评价情况来看，预算编制、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，为我局完成2022年全区“三农”工作整体目标奠定了一定的基础。

二、综合评价分析

（一）自评结论综述

本部门全年预算数15140.89万元，执行数14830.4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7.95%。从评价情况来看，从评价情况来看，基本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部分项目支出执行率稍低，同时考虑到项目绩效目标设置、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仍有优化空间，酌情扣减自评分值，自评总分为97.2分。

（二）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，本部门对2022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

排支出个各项工作任务开展绩效自评，共20个工作任务，自评覆盖率达到100%，共涉及资金12679.69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%。从评价情况来看，预算编制、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。

（三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

组织对“协作帮扶综合经费”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961.65万元，从评价情况来看，该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整体绩效得分99.6分，绩效评价为“优”。总体而言，该项目产出与效益情况较好，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仍有待提升。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已在主管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。

（四）主要工作成效

一是积极推动由“扶贫协作”向“区域合作”转变，东西部协作、驻镇帮镇扶村、对口帮扶（产业）、对口合作、对口支援等工作均取得了良好成效。在全省率先建立支持对口帮扶地区“会展业帮扶”机制，支持和鼓励脱贫地区参加广交会、茶博会、乡村振兴展览会等，打响品牌知名度。全年实现东西部协作消费帮扶6.6852亿元，达到2021年度东西部协作消费帮扶总额的115.42%。二是清单制推进我区乡村振兴工作。牵头各成员单位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“三农”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、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起草《海珠

区 2022 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》，推进落实我区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。三是形成合力推进农遗保护卓有成效。以区委农办名义印发《2022 年海珠高畦深沟农业文化遗产保护方案》。在湿地 1 号地块区域完成遗产石材标志及宣传介绍牌设置，洽谈海珠高畦深沟典型现状地块测绘及生成矢量数据。多渠道加强宣传，与南方农村报合作，拍摄制作寻路农遗系列报道第一期。积极争取市级资金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控项目。四是完善农村集体经济制度的顶层设计。与区科工商信局联合印发《广州市海珠区产业载体项目引入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，明确我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产业导入、运营主体要求及具体审核流程。制定《关于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业载体升级优化资产管理的操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本年度受疫情影响，部分经费预算执行率下降，支付进度偏低。二是绩效管理整体合力不强，业务与财务融合度不高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：一是尽早谋划并做好支出计划，加强项目经费前期管理，强化项目申报科室和单位对预算需求的计划性和准确性。二是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，将目标任务与业务发展导向紧密结合，确保目标设置符合实际。